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94號

原 告 黃煜欽

被 告 彭巧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巧雯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7,666元【原告請求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2至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（原告及訴外人黃靖雯應有部分各為2分之1）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0,000元（即自住或公益出租342,500元×2+營業387,500元×2），而系爭房屋佔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房屋面積比例為6分之4，故應以973,333元計算（計算式：1,460,000元×4÷6≐973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給付租金390,0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後段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25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65,0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33元（即113年8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6日止共2日，65,000元×2÷30≐4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莊金屏